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8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进行适当调整，除此之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根据 2014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股份总数 2,051,228,6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考虑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低于 16.18 元/股。

在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底价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底价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0.78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199.0112 万股（含 24,199.0112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调整发行底价的，则为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调整后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320.9648 万股（含 36,320.9648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有关上述调整事项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